

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陕政发〔2017〕20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为加快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7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位于黄河北干流下段，左岸为山西省吉县，右岸为陕西省宜川县，下距壶口瀑布10.1公里。根据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，水库拟定正常蓄水位627米，

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我省延安市宜川、延长、延川县和榆林市清涧、绥德、吴堡县的 16 个乡镇 128 个行政村。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，淹没范围根据正常蓄水位，并考虑风浪爬高、泥沙淤积和设计洪水回水淹没范围确定，具体范围由省库区移民工作办公室核定，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。

二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禁止在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占地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项目，已批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，在建的项目停建；禁止开发土地、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，禁止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。除出生、婚嫁、军人转业退伍、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，其他人口不得迁入上述区域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三、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所在市、县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，调查工作务必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，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。

四、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，强化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。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，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居民、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，积极配合，对干扰、阻挠实物调查工作

的，依法追究責任。

本通告自發布之日起執行。

陝西省人民政府

2017 年 6 月 19 日

(此件公開發布)

主送：延安市人民政府，榆林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
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6 月 21 日印发

共印 860 份